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释 义

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百诺医药/发行人/公司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324.774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的行为
百诺有限	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朗诺制药	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捷检测	山东安捷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兰美投资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曾先后用名山东朗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朗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君和咨询	济南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万融咨询	济南万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间接股东
无锡佰奥基	无锡佰奥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谐康健	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君尚医药	山东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已注销
贝克化学	山东贝克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已注销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主席令第 37 号）
《首发注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05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3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

	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2022年1月28日联合发布）
《公司章程》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天健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的《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56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569号）
《招股说明书》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中国/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系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

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前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施以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之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百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百诺有限 2000 年 8 月 2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为兰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孟凡清、焦梅，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故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74.3237 万元，故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24.7746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 70,708,822.48 元，营业收入为 365,632,927.35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百诺有限之成立、历次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及/或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诺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为百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发起人协议签订、审计及验资、创立大会的召开等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及/或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孟凡清、焦梅，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从事生产经营具备必需的业务资质。
- （二）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兰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孟凡清、焦梅。
 - 2.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兰美投资未有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孟凡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君和咨询、万融咨询，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3. 除兰美投资、孟凡清、君和咨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有无锡佰奥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有和谐康健。
 - 4. 除孟凡清、焦梅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仍包括：控股股东兰美投资的经理李玉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职人士）；前述人士（含孟凡清、焦梅）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 子公司朗诺制药及安捷检测。

7.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其中存在交易的有君尚医药、贝克化学。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自有物业、承租物业、注册商标、专利、互联网域名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有相反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自有物业、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有相反披露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均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百诺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亦无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或补充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规定禁止兼职之情形。

（二）除为完善公司治理新增三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变动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未对公司经营决策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朗诺制药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百诺医药及安捷检测所涉实验室行业不在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名录内；报告期内，除朗诺制药曾因未按规定使用防污设施、超标排放污水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除朗诺制药曾于期后因车间无人体导除静电装置、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外，未受到其他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

（四）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

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朗诺制药自报告期初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已披露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川

经办律师：

吴 谦

经办律师：

刘允豪

2023年 6月13日